威海市中级人民法院
威 海 市 公 安 局 文件

威中法〔2017〕26号

威海市中级人民法院
威 海 市 公 安 局
转发关于推进解决执行难协作备忘录的通知

各区市法院、开发区法院，各区市公安局（分局）：

现将《省法院、省公安厅印发＜关于推进解决执行难协作备忘录＞的通知》（鲁高法〔2017〕38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威海市中级人民法院　　威海市公安局

2017年5月25日

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
山东省公安厅

鲁高法〔2017〕38号

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
山东省公安厅
印发关于推进解决执行难协作备忘录的通知

各市中级人民法院、济南铁路运输中级法院、青岛海事法院，各市公安局、省公安厅各直属公安局、济南铁路公安局：

现将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、山东省公安厅《关于推进解决执行难的协作备忘录》印发你们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执行中遇到的情况和问题，及时报告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、山东省

公安厅。

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

山东省公安厅

2017年4月24日

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
山 东 省 公 安 厅
关于推进解决执行难的协作备忘录

为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、十八届三中、四中、五中全会精神，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《关于加快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监督、警示和惩戒机制建设的意见》，最高人民法院、公安部等44部委《关于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》和《最高人民法院、公安部关于开展司法拘留社会矛盾化解工作的意见》，全力构建“一处失信、处处受限”的失信联合惩戒机制，省法院、省公安厅就公安机关协助推进解决执行难达成如下意见。

公安机关在协助人民法院执行中履行下列职责：（一）协助查询被执行人（包括同住亲属）身份信息、住宿信息、出入境证件信息；（二）协助查找下落不明的被执行人；（三）协助查询被执行人名下的车辆；（四）依法收拘被拘留人；（五）协助限制被执行人出境；（六）对人民法院移交的涉嫌拒不执行人民法院判决裁定罪、妨害公务罪和非法处置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罪的案件，符合立案条件的，依法立案侦查。

一、协助提供查询信息

人民法院优先选择通过网络查控平台查询相关信息，确实需

要公安机关协助查询信息的，应出具《协助调查函》、工作证。

二、协助查找被执行人

人民法院需要公安机关协助控制被执行人的，应当由法院派员向当地同级公安机关提供被执行人的身份信息，拘留(传)决定书、协助执行通知书(注明联系人和手机号码)，由公安机关配合查询相关信息并做好登记后及时提供；办理委托前要查明被拘留（传）人是否是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等特殊身份人员，是上述人员的按照规定程序办理报告许可、备案后委托。公安机关筛查发现线索后，通知委托法院执行局，执行局立即指派承办法官和充足警力，对被执行人实施拘留或拘传。

情况紧急的，人民法院可先进行拘传，然后办理拘留，并送交拘留所。

被执行人被控制至移交拘留所期间，执行法院要加强对被拘留（传）人员的询问和看管。

三、协助查询被执行人名下车辆

人民法院确实需要公安机关协助扣押被执行人车辆的，可向同级公安机关提供已经查询的车辆信息、扣押车辆裁定书、协助执行通知书（注明联系人和联系手机号码），委托公安机关办理。公安机关查知车辆停放位置后，及时通知人民法院，人民法院指派充足警力到现场扣押车辆，并尽快依法送达扣押文书。公安机关发现车辆正在运行中的，可以先行控制，并立即通知人民法院。人民法院接到信息后应立即指派人员赶到现场，必要时可以报请

上级法院执行指挥中心调度力量赶到现场。

需要撤销对车辆的协助追查的，人民法院应当在出现撤销追查情形的当日向公安机关发送通知书。

四、依法收拘被拘留人

人民法院到拘留所送交被拘留人时，拘留所应提高收拘效率，依法快速办理收拘手续，确保衔接工作顺畅。拘留所应严格依照有关规定对被拘留人予以看管。

做出拘留决定的法院应当将被拘留人送交拘留地公安机关收拘。

拘留所发现被拘留人患有严重疾病可能危及生命安全的，应当及时建议人民法院停止执行拘留，人民法院应当立即予以处理并回复拘留所。

收拘女被拘留人后，如果不具备拘押条件，拘留所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报请上级公安机关协调合并看管。

需要提前解除拘留的，人民法院应当制作相应的决定书和提前解除拘留通知书，送交拘留所执行。未经做出拘留决定的法院出具法律文书，负责拘押的拘留所不得提前解除拘留。

收拘被拘留人的经费支出，除按照有关规定应由当事人承担的外，应列入财政预算予以保障。

五、协助限制被执行人出境

限制被执行人出境的，人民法院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填写公安机关制式表格，执行局局长签批意见，加盖法院印章，附人民法

院《限制出境决定书》、《协助执行通知书》，到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办理。对已持有效出入境证件的被执行人，人民法院对其证件应当依法扣押。不能扣押的，人民法院可以提请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依法宣布作废。对不需要扣押或宣布作废但需临时限制出境的，人民法院应当按照有关规定，办理边控手续。

六、打击拒执罪等问题

就涉嫌拒不执行人民法院判决裁定罪、妨害公务罪和非法处置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罪的移送、侦查等问题，另行制订相关意见。

七、加强信息沟通

各级人民法院、各级公安机关建立信息互通机制，各确定一至二名联系人，保持良好沟通。

八、本备忘录的实施

全省各级法院和公安机关均按照本备忘录执行。各地可以根据实际细化有关工作措施，包括探索通过信息化途径传送相关信息。

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办公室秘书科　　2017年4月25日印发

威海市中级人民法院办公室　　2017年5月25日印发